

2024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是否应届		是否现役军人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		现学习或工作单位			
报考类别	博士生() 定向()	硕士生() 非定向()	报考院系、专业				
兴趣特长							
学习和工作经历	(从大学本科开始填起, 时间须无中断)						
综合表现情况	(应届考生可围绕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展开, 非应届考生应包括学习和工作阶段的综合表现; 如曾有违纪违法或受过处分处罚行为, 须在此栏中予以说明。)						
<p>个人承诺: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, 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, 本人愿承担责任。</p> <p>承诺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以下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填写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

考生所在单位政审意见	包括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受过处分、处罚；如报考定向生，须明确是否同意报考。
	鉴定时段为 年 月— 年 月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习工作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档案保管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招生单位 复核意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(加盖公章)
备注	

特别提醒：本表须双面打印；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

填表说明：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或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的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，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后密封，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

1. 鉴定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本人签名必须手写；单位政审意见务必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 鉴定人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。

3. 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，其档案保管单位需要出具一份鉴定表（包含档案情况），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主要说明居住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）。

4. 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，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鉴定表。

5. 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，原则上鉴定时间应接续无中断，招生单位应全面考查了解考生各个阶段的表现和情况。

6. 鉴定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不同，请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
7. 鉴定单位意见填写内容：

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认识等。

（2）道德品质和科学精神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坚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；是否具有独立思考能力、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。

（3）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；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